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65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張華軒

被告 王耀星律師即被繼承人陳聖惟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王耀星律師即被繼承人陳聖惟之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被繼承
人陳聖惟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台幣509,761元，及如附表所
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王耀星律師於管理被繼承人陳聖惟之遺產範圍內
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17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
王耀星律師如於管理被繼承人陳聖惟之遺產範圍內以新台幣509,
7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所訂個人貸款約定書(勞
工紓困貸款)第10條第2項之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
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1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2 而為判決。

03 乙、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

05 (一)被繼承人陳聖惟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111.249.133.78)於
06 民國110年6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100,000元，約
07 定自110年6月17日起分期清償，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
08 借款人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
09 託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
10 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利率加碼1%機動計算(現為1.84
11 5%)，若貸款第一年第7期至第12期內連續三個月未繳足當期
12 應償還本金，勞動部將停止貸款利息補貼，如停止付款、拒
13 絕承兌、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等，其債務即視為全部
14 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2年2月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
15 息，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尚欠79,549元，及自112
16 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45%計算之利息迄未清
17 償。

18 (二)被繼承人陳聖惟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111.249.192.48)於
19 110年12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289,463元，約定自1
20 10年12月3日起分期清償，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借款
21 人指定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
22 行)台中分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利息採機動利率計算(現
23 為11.87%)，如停止付款、拒絕承兌、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24 償本息等，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1
25 年7月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
26 期，尚欠271,036元，及自111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7 息11.87%計算之利息迄未清償。

28 (三)被繼承人陳聖惟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111.249.192.48)於
29 110年12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170,000元，約定自1
30 10年12月3日起分期清償，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借款
31 人指定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利息採機

01 動利率計算(現為11.87%)，如停止付款、拒絕承兌、任一宗
02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等，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
03 納利息至111年7月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約其債務已
04 視為全部到期，尚欠159,176元，及自111年7月3日起至清償
05 日止，按年息11.87%計算之利息迄未清償。

06 (四)而陳聖惟已於111年6月29日死亡，王耀星律師經選任為陳聖
07 惟之遺產管理人(台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繼字第75
08 號)，則王耀星律師即應於管理陳聖惟之遺產範圍內，就陳
09 聖惟之債務負擔清償責任，為此依個人貸款契約書之法律關
10 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擔清償責任，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
11 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經查：

1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勞工紓困貸
16 款)暨約定書、陳聖惟身分證影本、撥款資訊、放款帳戶利
17 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個人信用貸款代償委託
18 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屬個人投退保資料等文件為
19 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
20 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
21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
22 為真實，可以確定。

23 (二)另本件為網路申辦，而原告所提出文件均為原告單方製作，
24 且均未經被告簽名，形式上以觀並不足認為兩造已達成契約
25 意思合致，況且本件網路申辦之模式，並無從確認締約對造
26 是否為被告本人，有無遭人冒用頂替，因此，並無從僅以原
27 告所提出文件認為雙方已經就契約內容達成意思合致，但
28 是，就申請行為確為本件被告所為之部分，亦據原告主張
29 「本件為網路申請，被告貸款明細與存款帳戶明細相符，開
30 戶資料引用附件1開戶申請書，三筆都是網路貸款，編號2部
31 分是清償被告國泰世華的債務，款項匯到被告國泰世華之帳

01 戶，引用起訴狀附件信用貸款申請書第五頁貸款代償委託
02 書，這是限本人帳戶才能代償」、「在卷P138頁有一筆下面
03 倒數第三行日期為110年12月3日匯款新台幣289,463元至被
04 告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另外一筆是紓困貸款，被告當時聲請
05 有提供勞工保險資料，引用114年6月18日陳報狀，存入被告
06 個人在原告之帳戶，時間為110年6月17日匯款金額10萬元，
07 另一筆為110年12月3日存入被告本人帳戶17萬」等語，而經
08 原告提出陳聖惟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資料(卷第91、93頁)，確
09 分別於110年6月17日、110年12月3日匯入100,000元、170,0
10 00元，且經原告請求調閱國泰世華銀行函覆本院之往來資料
11 明細內容，記載110年12月3日轉帳存入289,463元，與原告
12 主張其於110年12月3日將借款289,463元撥入陳聖惟指定之
13 國泰世華銀行相符，是就同一性部分，亦足確定。從而，原
14 告依個人貸款契約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
15 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
17 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陳亭諭